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80448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53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1份（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副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本局秘書室、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趙建喬

公假

副局長 鄒爾敏 代行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六、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依第二點辦理抽查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 七、其他不符規定項目記點方式，由本局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相關類似項目之認定。
- 八、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 （二）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 （三）依第四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六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 （四）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二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

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第一項各款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本市相關公會，並由該公會公告於相關公會網站。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有必要者，得以個案逕行移送相關公會或主管機關懲戒。

前項重大缺失，係指附表一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缺失，影響公共安全者。

九、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第三點至第五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覆核或辦理變更設計，但缺失如符合本局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得於竣工時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附表一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彌封圖說缺漏。
二	建蔽率、容積率、面積計算、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三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四	碰撞距離。
五	停車空間、裝卸位。
六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七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八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九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
十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防火間隔。
十二	通風、採光、防音及綠建築基準。
十三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
十四	無障礙建築物（附表1-1）。
十五	高層建築物（如防災處理中心、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
十六	特定建築物限制。
十七	建築設備（如衛生、避雷、電梯等）。
十八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九	工廠類建築物。
二十	山坡地建築物。
二十一	高雄市建築管理相關規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等)
二十二	其他本局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附表 1-1

無障礙建築物	
1	無障礙通路
1-1	高低差在0.5cm至3cm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
1-2	高低差大於3cm者，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1-3	通路地面堅固、平整、防滑
1-4	室外通路寬度>130cm、室內通路寬度>120cm；但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室外通路寬度>90cm
1-5	坡道之坡度不得>1/12；高低差<20cm坡度得放寬
1-6	室內出入口兩邊地面120cm內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1-7	室內出入口寬度外開門90cm；折疊、橫拉門淨寬80cm
2	無障礙樓梯
2-1	轉折往上之梯級，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2-2	級高(R) \leq 16cm、級深(T) \leq 26cm且55cm \leq 2R+T \leq 65cm
2-3	樓梯下方淨高不得<190cm，未達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2-4	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5cm以上防護緣
2-5	單道距梯鼻端高度75-85cm或雙道高65cm及85cm之扶手
2-6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cm以上，端部防止勾撞
2-7	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60cm質地不同警示設施
3	無障礙昇降設備
3-1	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作30cm \times 60cm不同材質處理
3-2	應設置2組呼叫鈕，下組呼叫鈕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
3-3	機廂機門淨寬不得<90cm機廂深度不得<135cm
3-4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設置扶手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4-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4-2	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不得<150cm
4-3	進入廁所不得有高差，出入口淨寬不得<80cm
4-4	兩處求助鈴(1.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位上方60cm、2.距地板35cm)
5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
6	無障礙停車空間停車位尺寸、畫線、下車區、地面無障礙標誌
7	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
7-1	用途為旅館，16間 \leq 客房數 \leq 100間，至少應設置1間。客房數>100間，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技規167-7)
7-2	既有建築用途為旅館，50間 \leq 客房數 \leq 100間，至少應設置1間。客房數>100間，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認定原則9)
7-3	衛浴設備空間之迴轉空間直徑 \geq 135cm

附表二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

- 1、結構計算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 2、項次七有關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及項次八如採用動力分析時，可免抽查。
- 3、項次九及項次十如不屬須進行動力分析者，可免抽查。
- 4、項次十一、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如法規風力明顯小於地震力者，可免抽查。

附表三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
五	工作範圍
六	基地環境
七	調查方法及說明
八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九	地下水位。
十	現地試驗及探測結果。
十一	特殊調查試驗。
十二	調查過程相片(施工前中後)。
十三	地質剖面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十四	地層綜論。
貳	大地工程評估。
十五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十六	區域性潛在地質不利因素概述。
十七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八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九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
二十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二十一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二十二	進一步調查之內容。
參	必要時尚應包括項目。
二十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備註：地基調查紀實及大地工程評估依 9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09100078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報告書內容應依上表項次順序排列。

附表三之一 引用鄰地地基調查報告書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局逐項對引用鄰地地基調查資料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三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壹	地基調查紀實。
一	工程之說明。
二	基地概述。
三	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四	調查目的
五	工作範圍
六	基地環境
七	調查方法及說明
八	調查點之位置、高程及地層柱狀圖
九	地下水位。
十	地質剖面圖、地層分類及描述。
十一	地層綜論。
貳	大地工程評估。
十二	計劃工程設施概述。
十三	簡化之地層剖面。
十四	建議之地層大地工程參數。
十五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
十六	推估之建築物最大沉陷量、差異沉陷量，及對建築物之影響。
十七	基礎施工應注意事項。
十八	其他應載明事項。